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函

地址：73049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30號
承辦人：王紫芊
電話：06-6322015#250
傳真：06-6335583
電子信箱：michelle45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所人字第10405432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所訂於本(104)年9月9日(星期三)上午於3樓禮堂辦理「行政處分、執行及救濟法制」教育訓練，歡迎本所及臨近機關學校公務同仁踴躍參加，並依限完成線上報名，請查照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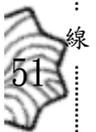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行政處分係行政程序法的核心，為國家機關通常使用之行政作為；是以，如何作成合法之行政處分，進而採取適當及必要的行政執行，並於人民提起行政救濟時，如何依行政救濟法辦理，涉及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是否依法行政；為加強同仁法制觀念，爰規畫辦理本項研習課程。

二、本次研習課程相關事宜分述如下：

- (一)舉辦時間：民國104年9月9日(上午9時至12時)。
- (二)研習主題：「行政處分、執行及救濟法制」教育訓練。
- (三)研習地點：本所3樓禮堂。
- (四)講師：翁千惠律師。
- (五)參加人員：本所及臨近機關學校員工。





三、歡迎本所同仁及鄰近機關學校同仁踴躍參加，並請參加研習人員於本（104）年9月7日下班前至至ECPA/應用系統/D6：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前台完成線上報名（開課機關：臺南市新營區公所）。

四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本研習不提供紙杯，請參加研習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；全程參與研習者，始核給終身學習時數。

正本：本所民政及人文課、本所經建課、本所工務課、本所社會課、本所行政課、本所會計室、本所政風室

副本：本所人事室、臺南市新營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營區新進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營區新興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營區南梓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營區土庫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營區新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營區新生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營區新泰國民小學

2015-08-10
09:11:17
電子公文
章